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茲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事，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股份簡稱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由「SPARKLE ROLL」更改為「NEW SPARKLEROLL」（英文）及由「耀萊集團」更改為「新耀萊」（中文）。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則維持不變，沿用「970」。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股份簡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用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有關股份之用。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其後發行股票時，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修訂本公司之(i)組織章程大綱及(ii)公司細則（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所有對「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分別自(i)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ii)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